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外经〔2006〕258号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结合我省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

二、请省辖市或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本通知规定，

对进行确认或变更的项目，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确认书，或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确认。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的确认工作。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委外经处联系。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外资〔2006〕31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

自《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实施以来,我国投资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相应进行了改革。为适应投资体制改革的变化,进一步明确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办理的具体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的原则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精神，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具体范围包括：

1、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等外商投资的项目；

2、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通过增加外方注册资本扩大项目投资总额的增资项目。

（三）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不再承担外资项目的核准职能，也不再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其免税确认书按前项规定改由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委（经委）办理。

（四）项目单位凭我委或省级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到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海关根据上述文件并对照《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

品目录》，在用汇额度内对项目进口设备进行审核，并按规定办理免税手续。

二、关于限额以上项目确认书的办理

（一）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请（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可直接向我委提出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1、项目核准文件的复印件；

2、加盖省级发展改革委和项目单位印章的项目进口设备清单一式五份（见附件二）；

3、包括进口设备清单的项目申请报告一份；

4、其他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材料。

（二）省级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申请之前，应对项目单位、项目投资总额、项目用汇额、项目执行年限、项目进口设备清单、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等进行初审，并在书面申请中明确初审意见。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于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的书面申请进行审核。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确认书一式四份，并附加盖印章的进口设备清单：

1、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鼓励类；

2、项目核准符合投资体制改革相关配套文件规定；

3、申请内容符合项目核准文件要求；

4、项目符合其它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项目进口设备清单原则上应与项目确认书同时出具。对于项目建设时间长、进口设备规模大、在办理项目确认书时无法确定全部进口设备清单的部分项目，可以采用一次确认项目、分批确认进口设备清单的方式，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项目每批进口设备清单上盖章予以确认，但是每年一般不得超过两批。

三、关于限额以上项目确认书的变更

（一）我委已经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在项目执行中确需变更项目单位、投资总额、用汇额、执行年限、设备清单等主要事项的，需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对变更内容及原因初审后，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1、已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复印件；

2、调整事项的前后对比表及有关说明材料。

（二）我委审核同意后，出具书面项目确认书变更证明。

四、关于限额以下项目确认书的办理

（一）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参照本通知制定项目确认书办理的具体办法。省级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应于1个月内向我委备案。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经委）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下放和违规出具项目确认书，不得有意拆分项目，不得通过增资形式

变相拆分项目，也不得随意扩大鼓励类条目的适用范围。

（三）我委将加强对限额以下项目确认书办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于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政策规定、违规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将责令出具单位纠正或撤销；对于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其出具项目确认书资格，并会同海关总署通知有关海关暂停办理相关进口免税手续。

五、其他

（一）本通知中的“项目投资总额”是指项目核准文件所核准的项目投资总额或增资额；

“项目用汇额”为项目核准文件所核准的项目自身建设进口设备、技术和零部件而使用的外汇总额度；

“项目执行年限”为项目建设的起止年限，而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项目进口设备清单”为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所列明的全部进口设备，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台套数、单价和总价等。

（二）项目确认书的出具采用统一格式（见附件一），具体填写方法见《海关总署关于执行进口免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填写规范的通知》（署税〔1998〕197号），但项目执行年限按本通知要求填写。

（三）项目确认书应于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后、项目进口设备之前办理和出具。项目单位在进口设备之前，凭项目确认书和其他相关文件到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

（四）对于既涉及鼓励类，也涉及允许类或限制类建设内容的同一个项目，其项目确认书所附进口设备清单应只包括用于鼓励类建设内容的设备，用于允许类和限制类建设内容的进口设备不得列入。

（五）对于现有外商投资企业未增加外方注册资本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2006年3月1日起执行，具体免税事宜由我委外资司负责。对于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委外资司联系。

附件：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格式）

二、《项目进口设备清单》（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项目　投资　通知

抄送：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附件一：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编号）

_____：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37号文件的规定，兹确认：_____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于_____年____月由_____以_____号文核准项目申请报告。请按规定到项目主管地直属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

项目统一编号：

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项目内容：

项目执行年限（起始年／截止年）：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人民币/万美元

项目用汇额：　　万美元

备注：

项目确认书出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抄送：

附件二：

发改外资确字[200]　　号附表

***　　公司（签章）　　***　　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进口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单价	用汇额	拟进口国别	合同号	备注
总计				**	**			

填表日期：　　联系人：　　电话：

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意见

（签章）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审核意见

（签章）

对进行确认或变更的项目，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确认书，或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确认。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的确认工作。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委外经处联系。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外资　项目　确认　通知

抄送：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6年3月10日印发